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

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二段 199 巷 16 號)

## 目錄

壹、開會程序	4
貳、開會議程	5
參、報告事項	8
肆、承認事項	9
伍、討論事項	10
陸、選舉事項	12
柒、其他議案	14
捌、臨時動議	15
玖、散會	15
拾、附件	16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9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21
(四)、誠信經營守則	29
(五)、道德行為準則	35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0
(七)、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46
(八)、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65
(九)、公司章程	66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9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85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97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5
(十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	132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136
(十六)、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	145
(十七)、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48

## 壹、開會程序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 二、宣布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 會

## 貳、開會議程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二段 199 巷 16 號)

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 宣布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七)、修訂本公司「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申請股票上櫃案。
- (三)、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
- (四)、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 (五)、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八)、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九)、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十)、擬廢止「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 七、選舉事項

(一)、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 八、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8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0 頁）

###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決算表冊已編制完竣，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13,931,760 元（已加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後之金額為新台幣 121,203,999 元計算之），擬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636,119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3,636,12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8 頁）

###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9~34 頁）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敬請 鑒察。

-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9 頁）

####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察。

-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5 頁）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陳重成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一）、（七）。

（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8 頁、第 46~64 頁）

三、謹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

二、民國 107 年度股東股利，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總金額為 36,104,25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

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擬定 108 年 7 月 17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08 年 8 月 14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 四、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法令規範，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66~78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依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 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3. 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請參閱本手冊第 79~84 頁）

決議：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5~96 頁）

決議：

####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2.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97~104 頁）

決議：

####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將

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05~131 頁）

決議：

####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2.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135 頁）

決議：

#### 第九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136~144 頁）

決議：

#### 第十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廢止「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擬廢止「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詳如附件（十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145~147 頁）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提前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原任期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止，為落實公司治理擬依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選任後隨即行解任。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起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至 111 年 4 月 29 日止。

3. 新任董事當選後，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本次不再選任監察人。

4.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8 年 03 月 19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等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鄒貴銓	摩納哥國際 大學企管碩 士	清三電子(股)公司總 經理 鴻達電子(股)公司副 總經理	亞泰金屬工業(股) 公司 董事長 全英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全銘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山東正海科技有限 公司 監察人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 公司 董事	1,638,272 股
林澤銘	逢甲大學紡 織系畢業	合正科技(股)董事 宇資企業(股)董事	亞泰金屬工業(股) 公司 董事 睿明科技(股)公 司 董事	800,000 股
張峻誠	淡江大學化 學系畢業	佳總興業(股)品保副 總	亞泰金屬工業(股) 公司 董事	738,157 股
黃源財	台灣大學機 械系畢業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 司總經理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 司董事長 亞洲化學(股)公司工 程師	亞泰金屬工業(股) 公司 總經理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 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286,638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張榮銘	美國奧克拉荷瑪(市)大學會計學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安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羅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創科技(股)公司 董事 碩正科技(股)公司 董事	0 股
賴彌鼎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	正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正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 股
魏章發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畢業	廣天科技(廣州)有限公司營業副總經理	廣天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顧問	0 股

5、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

3. 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明細詳下表：

職稱	姓名	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鄒貴銓	全英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全銘科技(股)公司 負責人 山東正海科技有限公司 監察人 揚州百德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林澤銘	睿明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黃源財	昆山睿平精密塗佈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職稱	姓名	擔任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張榮銘	安普華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羅傑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創科技(股)公司 董事 碩正科技(股)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賴彌鼎	正鼎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魏章發	廣天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顧問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拾、附件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以下茲就一〇七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 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亞泰金屬一〇七年度的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26,836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 684,998 仟元，減少 8.49%，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05,204 千元，較一〇六年度新台幣 159,001 千元增加 29.06%，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0,482 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 44,920 仟元增加 101.43%，每股稅後淨利為 5.05 元，相關變化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7 年度(合併)	106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26,836	684,998	(58,162)	(8.49)
營業成本	421,632	525,997	(104,365)	(19.84)
營業毛利	205,204	159,001	46,203	29.06
營業費用	116,567	90,882	25,685	28.26
營業淨利	88,637	68,119	20,518	30.12
營業外收(支)	27,826	(11,872)	39,698	(334.38)
稅前利益	116,463	56,247	60,216	107.06
所得稅費用	(25,981)	(11,327)	(14,654)	129.37
本期淨利	90,482	44,920	45,562	101.43

- (一)營業收入減少 8.49%，主要係公司調整營收結構，減少低毛利案件接單量，將公司製造資源集中在優質客戶及具未來發展性之訂單，因此營業收入減少。
- (二)營業毛利增加 29.06%，主要係因為公司除調整營收結構，減少低毛利案件接單量外，再加上進行廠房空間優化，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所致。
- (三)營業淨利增加 101.43%，除因為營業毛利增加之外，因為公司外銷佔比較高，計價貨幣主要為美元，而美元為高息資產，除為公司創造較高利息收入外，去年美元匯率上漲，也為公司帶來匯兌利益所致。



#### (四) 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金額	營業比重
印刷電路板基材 製程設備	490,914	78.32	407,783	59.53
薄膜製程設備	53,215	8.49	194,296	28.36
售服	80,143	12.78	75,861	11.08
其他	2,564	0.41	7,058	1.03
合計	626,836	100.00	684,998	100.00

#### (五) 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印刷電路板基材 製程設備	327,541	77.68	336,135	63.91
薄膜製程設備	40,465	9.60	141,333	26.87
售服	1,650	0.39	42,095	8.00
其他	51,976	12.33	6,434	1.22
合計	421,632	100.00	525,997	100.00

#### (六) 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印刷電路板基材製 程設備	163,373	79.61	71,648	45.06
薄膜製程設備	12,750	6.21	52,963	33.31
售服	28,167	13.73	33,766	21.24
其他	914	0.45	624	0.39
合計	205,204	100.00	159,001	100.00

## 二、 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

亞泰金屬秉持專業的工程規劃、持續的技術更新，及完全的客戶滿意下，不斷的自我要求與成長，創造獲利穩定的成長。

## (二) 預期產銷概況：

- A. 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景氣疲弱，但未來科技發展趨勢不變，如：AI 人工智能運用、車用電子、5G 網通、新一代智慧手機、大面積觸控螢幕、柔性顯示..等。  
發展方向確定下，CCL、MLCC 及薄膜類產業前景可期。因應 5G 商轉倒數，各大廠基礎建設與終端設備積極開發布局下，CCL 需求將率先啟動，亞泰金屬 CCL 客戶群陣容堅強，產能持續擴建中。亞泰金屬今年度銷售重心仍集中於直立式熱輻射含浸設備、水性鐵氟龍含浸機，另將逐步提升陶瓷漿料塗佈設備及各類薄膜塗佈機營收占比，以縱向深度延伸及橫向新產業拓展方式，為公司營運挹注成長動能。
- B. 全球景氣變化快速，為降低產業景氣影響，亞泰金屬持續拓展大中華以外市場並擴大設備運用領域。建立韓國代理，開拓韓國市場。  
積極爭取台日客戶東協建廠機會。提高大中華區市佔率，產生規模經濟，爭取更多營收機會。與日本設備商合作代工，吸取日商製造精髓。
- C. 亞泰金屬已有 45 年歷史，設備滲透率高，特別是在 CCL 市場。售後服務市場大，亞泰金屬已建立完整售服單位，提供客戶即時協助，並回饋客戶最新動向及設備精進方向。
- D. 大陸子公司”睿平精密”，以亞泰金屬陸系客戶接單之安裝工程及售後服務為主要營收來源。另積極建立自製能力，提供大陸二線設備需求。

## (三) 研發計劃：

- A. 亞泰實驗機提供客戶產品研發測試或小量產測試服務，藉此了解各種漿料基材特性，建立大數據，以掌握設備運用設計關鍵。
- B. 與產業技轉公司合作開發奈米銀絲薄膜生產整合方案。

亞泰金屬仍將持續努力，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核心專長，並擴大設備運用領域，使公司穩定成長獲利。感謝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書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決算書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察。

此 致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九 日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書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查核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決算書表，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九 日

###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7.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7.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此條於選任獨立董事及成立薪酬委員會後試用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此條於選任獨立董事及成立薪酬委員會後試用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	--	---------------------------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 <u>本議事規範修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u></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	---	----------------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由總經理室擔任，負責整合相關議事業務、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總經理室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



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之規定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 A.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B. 營業狀況報告。
  - C. 重要財務業務狀況報告。
  - D.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E.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A.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B.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季報。(公發後、興櫃-除報告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年報；上櫃後-除財務報告外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年報)
3.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

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出席之各董事每一議案均有一表決權。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就會議表決結果提反對之意見者，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若本公司董事會已設置委員會時，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或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

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此條於選任獨立董事及成立薪酬委員會後試用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1. 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2. 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3. 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4. 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5. 對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考核。
6. 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7. 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8. 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時，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

#### (四)、誠信經營守則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p> <p>一、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p> <p>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p>	<p>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p> <p>一、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p> <p>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p> <p>三、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修訂辦法條文。</p>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

### 第一條：訂定目的、適用範圍、適用對象

- 一、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二、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適用對象：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以下稱「本公司人員」)

### 第二條：不誠信行為

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承諾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要求、承諾或收受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除有下列各款情

形外，其餘應符合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八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第九條：受威脅或恐嚇提供或承諾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任何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時，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

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本公司提供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政治獻金，悉依本公司相關作業程序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三、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三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保密協定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



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八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明訂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九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二、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二十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

本公司應辦理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本守則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第二十二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一、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二、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解任或解雇。
- 三、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本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五)、道德行為準則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2.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 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上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 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 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2.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2.1.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 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上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 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 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修訂辦法條文。</p>
<p>2.3. 保密責任：</p> <p>董事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2.3. 保密責任：</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 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修訂辦法條文。</p>
<p>2.4 公平交易：</p>	<p>2.4 公平交易：</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修訂辦法條文。</p>

<p>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上實陳述或其他上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上當利益。</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上實陳述或其他上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上當利益。</p>	<p>文。</p>
<p>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修訂辦法條文。</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修訂辦法條文。</p>
<p>2.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2.8 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修訂辦法條文。</p>
<p>3.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p>	<p>3.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修訂辦法條文。</p>

<p>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5. 附則</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5. 附則</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修訂辦法條文。</p>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1.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2.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2.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上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2.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2.3.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2.4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上實陳述或其他上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上當利益。

####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2.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本公司另訂定「職工工作規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

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2.8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3.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4.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5. 附則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6. 附件：無。

##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2.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2. 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修訂辦法條文。</p>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 1.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2.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3.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4.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5.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協調財務及業務等相關部門執行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6.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亞泰金屬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6.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6.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6.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6.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6.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6.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7.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7.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 7.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7.1.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7.1.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7.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7.2.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7.2.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7.2.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7.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8.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

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9.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本公司人員並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亦不得張貼政治活動之海報、文宣或演講資料。

#### 10.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0.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10.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10.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10.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10.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11.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12.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室於執行工作時，應注意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13.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

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 14.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15.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16.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17.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7.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17.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17.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17.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17.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17.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17.7.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18.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19.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20.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

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20.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依照契約規定，請求相關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0.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20.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21.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2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23.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24. 附則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七)、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亞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二段 199 巷 16 號  
電話：(03) 472711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226,366	16	\$ 124,045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8,253	9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二一)	13,518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一)	45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一)	133,864	10	87,02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五、二一及三十)	46	-	13,7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八)	4,906	-	3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497	-	1,04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393,419	29	148,112	1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9,918	1	9,88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一)	227,211	16	172,243	2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47	-	8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8,690	82	557,255	71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及三十)	56,971	4	48,719	6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二一)	1,95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75,048	13	166,544	2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452	-	2,12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5,841	1	8,19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484	-	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4,746	18	225,942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73,436	100	\$ 783,197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 179,900	13	\$ 8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二一及三十)	460,411	34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2,202	-	1,73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237,266	17	118,446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7,997	1	2,07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35,788	3	25,19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2,268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2,462	1	12,138	2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七及三十)	-	-	187,965	2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	-	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63	-	6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58,457	70	428,293	55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	-	84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079	-	2,3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933	-	4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6,144	1	15,2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56	1	18,822	2		
2XXX	負債總計	970,613	71	447,115	57		
	<b>權益 (附註二十)</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521	13	180,521	23		
3200	資本公積	2,016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44	4	50,4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843	12	106,533	14		
3400	其他權益	(2,501)	-	(1,424)	-		
3XXX	權益總計	402,823	29	336,082	43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373,436</b>	<b>100</b>	<b>\$ 783,197</b>	<b>100</b>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貴銘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542,763	100	\$ 615,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 360,053)	( 66)	( 467,564)	( 76)
5900	營業毛利	<u>182,710</u>	<u>34</u>	<u>147,663</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26,079)	( 5)	( 10,485)	( 2)
6200	管理費用	( 52,205)	( 10)	( 42,551)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545)	( 5)	( 28,788)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 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5,863)	( 20)	( 81,824)	( 13)
6900	營業淨利	<u>76,847</u>	<u>14</u>	<u>65,83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11,975	2	2,3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93	3	( 12,986)	( 2)
7050	財務成本	( 2,846)	-	( 1,07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9,663</u>	<u>2</u>	<u>1,5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085</u>	<u>7</u>	<u>( 10,178)</u>	<u>( 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3,932	21	\$ 55,66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23,450)	( 4)	( 10,741)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482</u>	<u>17</u>	<u>44,920</u>	<u>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76	-	( 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160)	-	3	-
8310		<u>716</u>	<u>-</u>	<u>( 1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411)	-	( 4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34	-	78	-
8360		<u>( 1,077)</u>	<u>-</u>	<u>( 38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 361)</u>	<u>-</u>	<u>( 39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121</u>	<u>17</u>	<u>\$ 44,52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05		\$ 2.49	
9810	稀 釋	\$ 5.00		\$ 2.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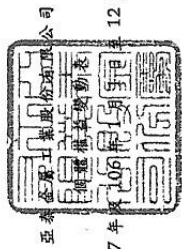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洲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庫	庫	庫	庫	總	額
	(\$ 1,041)						\$ 305,096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0,521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5	法定盈餘公積			2,770		( 2,770)	
	現金股利					( 13,539)	( 13,539)
D1	106 年度淨利				44,920		44,92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383)	( 3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4,908	( 383)	44,52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521	50,452	106,533	( 1,424)	336,08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八)				1,682		1,682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80,521	50,452	108,215	( 1,424)	337,764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4,492		( 4,492)	
B5	法定盈餘公積					( 27,078)	( 27,078)
	現金股利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十)						15,7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2,016		2,016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十)						( 15,750)
D1	107 年度淨利				90,482		90,48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077)	( 36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1,198	( 1,077)	90,12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0,521	\$ 54,944	\$ 167,843	(\$ 2,501)	\$ 402,823



會計主管：梁秀如



經理人：黃添財



董事長：鄧貴銓

後附之財務報表為本報之一部分。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3,932	\$ 55,6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2,586)
A20100	折舊費用	6,506	5,802
A20200	攤銷費用	674	52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6
A20900	財務成本	2,846	1,073
A21200	利息收入	( 11,120)	( 1,8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9,663)	( 1,50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643)	3,31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573)	-
A31130	應收票據	( 45)	170
A31150	應收帳款	( 34,124)	4,7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30	( 13,1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333)	1,339
A31200	存 貨	( 245,307)	51,174
A31230	預付款項	( 32)	3,9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82)	( 186)
A32125	合約負債	252,319	-
A32130	應付票據	470	1,732
A32150	應付帳款	118,829	11,1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01	8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81	9,9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184)	( 5,391)
A32200	負債準備	91	( 3,043)
A32210	預收款項	-	6,3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18)	6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9,105	130,8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56	1,5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46)	(\$ 1,0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29)	( 16,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2,486</u>	<u>115,2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516)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0,205)	( 156,30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97)	( 2,74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2,6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7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4,680)</u>	<u>( 161,7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9,900	54,3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05)	( 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078)	( 13,5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75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15,75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15,7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917</u>	<u>25,0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598</u>	<u>( 7,50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321	( 28,9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4,045</u>	<u>152,99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6,366</u>	<u>\$ 124,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亞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泰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及六)	\$ 274,530	19	\$ 157,87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8,253	8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二一)	15,181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一)	45	-	7,265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三、四、五、八及二一)	147,608	10	97,25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五及三十)	-	-	12,4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八)	5,046	-	5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497	-	1,04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440,420	31	182,060	2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27,301	2	19,846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十三及三一)	227,211	16	176,172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47	-	8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56,739</u>	<u>87</u>	<u>655,371</u>	<u>78</u>
	<b>非流動資產</b>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五及二一)	1,95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177,560	12	170,223	2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452	-	2,1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8,917	1	9,2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484	-	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3,363</u>	<u>13</u>	<u>181,992</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50,102</u>	<u>100</u>	<u>\$ 837,36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 179,900	12	\$ 8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二一)	526,431	36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2,202	-	1,73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256,602	18	126,431	1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3,504	3	32,5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3,720	1	1,6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12,601	1	12,555	2
2311	預收款項 (附註十七及三十)	-	-	226,796	2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	-	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63	-	6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5,123</u>	<u>71</u>	<u>482,459</u>	<u>58</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三一)	-	-	84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八)	2,079	-	2,3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3,933	-	46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6,144	1	15,2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156</u>	<u>1</u>	<u>18,82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47,279</u>	<u>72</u>	<u>501,281</u>	<u>60</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521	13	180,521	21
3200	資本公積	2,016	-	-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944	4	50,452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67,843	11	106,533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2,787	15	156,985	19
3400	其他權益	(2,501)	-	(1,42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402,823</u>	<u>28</u>	<u>336,082</u>	<u>40</u>
3XXX	權益總計	<u>402,823</u>	<u>28</u>	<u>336,082</u>	<u>4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450,102</u>	<u>100</u>	<u>\$ 837,3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 626,836	100	\$ 684,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 421,632)	( 67)	( 525,997)	( 77)
5900	營業毛利	205,204	33	159,001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 28,403)	( 5)	( 12,672)	( 2)
6200	管理費用	( 60,585)	( 10)	( 49,422)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545)	( 4)	( 28,788)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 3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6,567)	( 19)	( 90,882)	( 13)
6900	營業淨利	88,637	14	68,119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12,314	2	2,4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58	3	( 13,251)	( 2)
7050	財務成本	( 2,846)	( 1)	( 1,0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26	4	( 11,872)	( 2)
7900	稅前淨利	116,463	18	56,24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25,981)	( 4)	( 11,327)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90,482	14	44,920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876	-	(\$ 15)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160)	-	3	-
8310		<u>716</u>	-	<u>( 12)</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11)	-	( 46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34	-	78	-
8360		<u>( 1,077)</u>	-	<u>( 38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 361)</u>	-	<u>( 39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121</u>	<u>14</u>	<u>\$ 44,525</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5.05</u>		<u>\$ 2.49</u>	
9810	稀 釋	<u>\$ 5.00</u>		<u>\$ 2.4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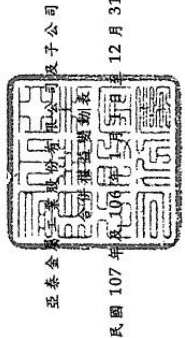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亞泰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	180,521		\$	47,682		\$	77,934		(\$	1,041		\$											\$	305,096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2,770		(	2,770)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539)																				(	13,539)	
D1	現金股利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44,920																					44,920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																				(	39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4,908																					44,525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521		-		50,452		106,533		(	1,424)																	336,08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附註三及八)		-		-		-		1,662																				1,662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80,521		-		50,452		108,215		(	1,424)																	337,764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		4,492		(	4,492)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078)																					(	27,078)
L1	現金股利		-		-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二十)		-		-		-		-															15,750					15,75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五)		-		2,016		-		-																				2,016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十)		-		-		-		-															(	15,750)				(	15,750)
D1	107 年度淨利		-		-			90,482																					90,482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7)																				(	361)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91,198																					90,121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0,521		2,016		54,944		167,843		(	2,501)																	\$	402,823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張秀如



經理人：黃源財



董事長：郭貴發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6,463	\$ 56,2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4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2,586)
A20100	折舊費用	7,423	6,713
A20200	攤銷費用	674	527
A20900	財務成本	2,846	1,073
A21200	利息收入	( 11,456)	( 1,9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1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39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289)	5,7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962)	-
A31130	應收票據	7,220	( 6,630)
A31150	應收帳款	( 39,910)	1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32	( 12,45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265)	1,378
A31200	存 貨	( 258,360)	48,541
A31230	預付款項	( 7,455)	( 1,7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82)	( 186)
A32125	合約負債	279,956	-
A32130	應付票據	470	1,732
A32150	應付帳款	130,093	2,7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02	15,510
A32200	負債準備	( 185)	( 2,626)
A32210	預收款項	-	19,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518)	6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184)	( 5,3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236	127,7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92	1,6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846)	(\$ 1,0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9,308)	( 17,8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274</u>	<u>110,4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51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97)	( 3,0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2,65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6,276)	( 160,2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478)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180,727)</u>	<u>( 165,9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9,900	54,3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905)	( 6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7,078)	( 13,53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750)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15,75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917</u>	<u>40,7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87</u>	<u>( 7,969)</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6,651	( 22,6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879</u>	<u>180,5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4,530</u>	<u>\$ 157,8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鄒貴銓



經理人：黃源財



會計主管：梁秀如





## (八)、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4,962,77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682,54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u>76,645,321</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16,0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77,361,330</u>
本期淨利		90,481,5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048,154)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501,26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156,293,454</u>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每股2元)(股數18,052,125股)	(36,104,250)	<u>(36,104,25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20,189,204</u></u>
費用化		
1. 員工紅利		(3,636,120)
2. 董監酬勞		<u>(3,636,119)</u>
合計		<u><u>(7,272,239)</u></u>

## (九)、公司章程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八條</p> <p>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p>
<p>第九條</p> <p>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p>	<p>第九條</p> <p><u>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轉讓之登記，則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p>	
<p>第十二條</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書面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前項開會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二條</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書面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前項開會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四章</p> <p>董事</p>	<p>第四章</p> <p><u>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u>，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設董事<u>三至七人</u>，<u>監察人一至三人</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p>	

<p>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p>年，連選得連任。<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u>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u>。</p> <p><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u>，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p>	<p>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八條之一</p> <p>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u>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p>	
<p>第二十二條</p> <p>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狀況外，召集人至少應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對提出於會中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第二十二條</p> <p>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狀況外，召集人至少應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對提出於會中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二十四條</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董事會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之規定保存。</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u>監察人</u>。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董事會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u>監察人</u>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之規定保存。</p>	
<p>第二十五條 (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u>監察人之職權如下：</u> 1. <u>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u> 2. <u>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u> 3. <u>對於董事會編造將於股東會提出之各種表冊、報告書，予以查核並於股東會報告意見。</u> 4. <u>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u> 5. <u>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u> 6. <u>行使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u></p>	<p>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u>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u>監察人</u>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u>監察人</u>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事責任保險。</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u>董監事</u>責任保</p>	

	險。	
<p>第三十條</p> <p><u>本公司財會主管、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第三十條</p> <p><u>本公司主辦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u></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u>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報告書。</li> <li>2. 財務報表。</li> <li>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li> </ol>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u>監察人查核</u>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業報告書。</li> <li>2. 財務報表。</li> <li>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li> </ol>	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u>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三十二條</p> <p>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u>董監事</u>酬勞，<u>董監事</u>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u>董監事</u>酬勞。</p>	
<p>第三十三條</p>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發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第三十三條</p> <p><u>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審酌後，提請</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唯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與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p>	<p>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此股利之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p>	<p>增列 修正 日期。</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p>	
---	---	--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各種金屬機械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各種模具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各種槽體及其相關管線工程。
- 四、自動化機械設備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維修及買賣業務。
- 五、精密檢測儀器及零件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八、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九、E604010 機械安裝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轉讓之登記，則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本公司召集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日前，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書面通知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開會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

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

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狀況外，召集人至少應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董事、監察人。董事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對提出於會中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

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董事會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監察人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之規定保存。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董事會及經理部門辦理本公司業務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
2. 通知董事會停止違反法令或章程之行為或經營登記範圍

以外之業務。

3. 對於董事會編造將於股東會提出之各種表冊、報告書，予以查核並於股東會報告意見。
4. 審查公司之預算及決算，查核本公司會計、財務作業及財產狀況。
5. 對本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及違法事件之檢舉。
6. 行使其他依照法令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三十條：本公司主辦會計、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應

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審酌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此股利之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調整之。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三十四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條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卅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卅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 貴 銓

(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辦法名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p>第四條 本公司<u>獨立董事</u>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u>獨立董事</u>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u>獨立董事</u>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獨立董事</u>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u>獨立董事</u>，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u>獨立董事</u>間或<u>獨立董事</u>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獨立董事</u>不得兼任公司職務，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 本公司<u>監察人</u>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u>監察人</u>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u>監察人</u>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監察人</u>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u>監察人</u>，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u>監察人</u>間或<u>監察人</u>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監察人</u>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在公開市場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在公開市場發行後，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獨立董事</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u>獨立董事</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供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並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u>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u>獨立董事</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u>獨立董事</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察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票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u>監察人</u>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察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票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u>獨立董事</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u>監察人</u>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u>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09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在公開市場發行後，得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依證券交易法在公開市場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

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察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票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一條：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u>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相關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u></p>	<p>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p> <p>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原考量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項，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為作適當之風險管理，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p>

<p><u>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始為之</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二、 考量租賃事業係國內中小企業資金融通之重要管道，且辦理企業融資亦為其主要營業項目，爰增訂第五項規定，針對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租賃業者，放寬其短期融通資金貸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百，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之規範，並參考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增訂第六項規定，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p>二、另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故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業轉投資之租賃子公司，若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之限額，仍應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一、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	--	--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一、資金融通以一年為限，如情況特殊者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交董事會決議</u>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展延其融通期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一、資金融通以一年為限，如情況特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展延其融通期限。</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並據以評估；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決議。  <u>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並據以評估；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決議。</p>	<p>一、為資明確，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  二、考量租賃事業資金來源主要為銀行借款，為加強風險管理及分散信用風險，爰增訂第二項，明定租賃業者從事短期資金融通，應訂定無擔保限額、產業別限額、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限額等規範。</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述規定。</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四項至第六項。</p>
---	--	---



<p>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閱。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借款資料註銷並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經<u>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p>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閱。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借款資料註銷並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	---	----------------------------------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p> <p>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p>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u>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另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p> <p><u>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09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修訂前)

第一條：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
  - (一)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三)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
- 四、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受第二款之限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本程序之規定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六、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前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以一年為限，如情況特殊者須經董事會同意，得依實

際狀況需要展  
延其融通期限。

二、計息方式：

- (一) 計息計算原則上以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之平均基本放款利率計息。
- (二) 按日計息並按月收取，以放款餘額先算出總積數再乘以年利率除以 365 日即得利息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 (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說明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辦單位應就借款人之申貸做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經辦人員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並據以評估；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會決議。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資金貸與相關重要事項。

二、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經辦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單位針對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預計還款日為票據到期日之同額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設質本公司，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子公司不在此限）。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經辦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待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始可撥款。

七、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經辦單位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等，詳予登載。每月編制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閱。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借款資料註銷並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

- 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超過三個月，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六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單位主管審核，並會同財務部人員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交由財務部保管。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九條：本公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現有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提董事會追認後，按前述各款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限期改善之。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BDF001)」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條：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一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五、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以下規定：</u></p>	<p>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一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五、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p>	<p>一、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調整。</p> <p>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增訂第四項。</p>

<p><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u></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告程序應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始適用</p> <p>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告程序應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始適用</p> <p>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財務單位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擔保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登載入備查簿。</p>	<p>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財務單位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擔保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登載入備查簿。</p>	

<p>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p> <p>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p> <p>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u>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p> <p><u>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u></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09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本作業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本作業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為限。本公司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每次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

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一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作業程序實施前，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應先提董事會追認後，按以上各款規定辦理，但如有超過規定限額之部份，應分期註銷減少之。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告程序應自本公司公開發行日起始適用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申請或註銷時，應由經辦部門填具背書

保證申請單或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

- 三、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登載。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七、財務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呈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或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財務單位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擔保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登載入備查簿。

第九條：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之任免或異動，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

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與本公司「員工年度考績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本準則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p>	<p>第四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p>

<p><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準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	--	--

<p><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 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 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 股公司、銀行、保險公 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 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 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 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 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 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 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 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 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 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 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 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 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 構營業處所。</u></p>		
<p>第六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p>	<p>第六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p>	<p>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資產</u>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八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第八條：投資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p>	<p>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p>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p>	<p>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p>	<p>條規範。</p> <p>三、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築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築因金額較高而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六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p> <p>(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p> <p>(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p>
---	---	---

<p><u>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公債</u>。</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u>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p>
---	--	--

<p>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p>	<p>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p>

<p>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p>	<p>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



<p>四、<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u>。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u></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	--	---

<p><u>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之不動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ol>	<p>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li> </ol>	<p>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設算之基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p>	<p>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p>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p>	
---	--	--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第二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等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p>

<p>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	---	--------------------------



<p>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三十三條：實施與修訂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決議，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另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十三條：實施與修訂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另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u>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u></p>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09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六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七條：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逾新台幣一仟萬元或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均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但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者，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 第八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

總額百分之二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十。

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 第十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

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之不動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七、依第十六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評估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設算之基準，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本公司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等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二條：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他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所有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並覆核其自行檢查報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十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按人事管理規章處以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三十一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二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另依前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十四)、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九條 作業程序</p> <p>(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日期、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四項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九條 作業程序</p> <p>(八)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董事會通過日期、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四項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十五條 本「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決議，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五條 本「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 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09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 (一)本管理辦法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僅得以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主要目的，不可從事非避險性質之交易。

### 第四條 避險策略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五條 權責劃分

出納人員係提供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財務單位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單位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六條 績效評估

財務單位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採用之避險策略。

### 第七條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一)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之

百分之二十；如逾上述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第八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財務單位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九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其作業流程如下：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僅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八)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董事會通過日期、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四項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九條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十二條 會計處理

- (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入帳。
- (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管理辦法規定者外，悉依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互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本「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 (十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辦法條文	現行辦法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是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是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證券</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與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與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第六條（議事手冊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p>	<p>第六條（議事手冊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有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有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是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是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獨立董事選任及審計委員會之成立，修訂辦法條文。</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p> <p><u>本辦法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0 日。</u></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09 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之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會議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與第六十條之二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議事手冊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董事長親自主持，且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

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以表決權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有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是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概要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及內容傳輸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或違反議事規則，經主席制止不從者致有妨礙會議之進行情形時，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另議案討論中主席認為必要者亦得宣布暫停會議討論，並得以適當時間宣布續行會議。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如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或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股東常會訂定。



## (十六)、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責範疇規則

### 第一條（本規則之訂定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職責範圍）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公司業務、經營階層及內部控制之監督）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董事會會議之通知）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利益迴避）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董事會或董事違法執行業務之制止）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公司表冊之查核）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公司業務、財務之查核）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與公司相關人員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

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監察人之責任保險）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監察人之持續進修）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

 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8,052,12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 (一)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707,818 股。
  - (二)全體監察人合計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70,78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8 年 03 月 02 日）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鄒貴銓	1,638,272	9.08%
董事	黃源財	286,638	1.59%
董事	郭士堯	223,931	1.24%
董事	林澤銘	800,000	4.43%
董事	張峻誠	738,157	4.09%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686,998	20.43%
監察人	林良財	109,000	0.60%
監察人	彭建清	200,000	1.1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09,000	1.71%